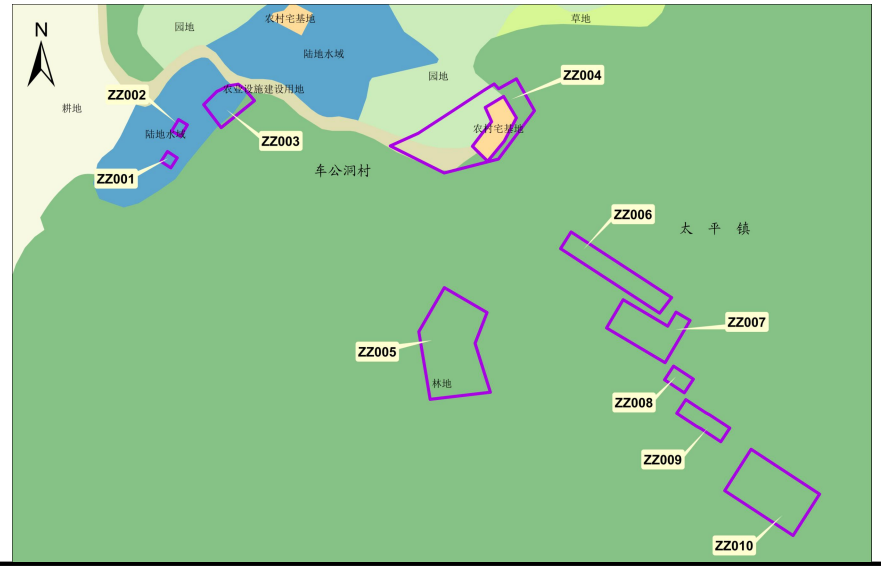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等三个项目）草案公示（1）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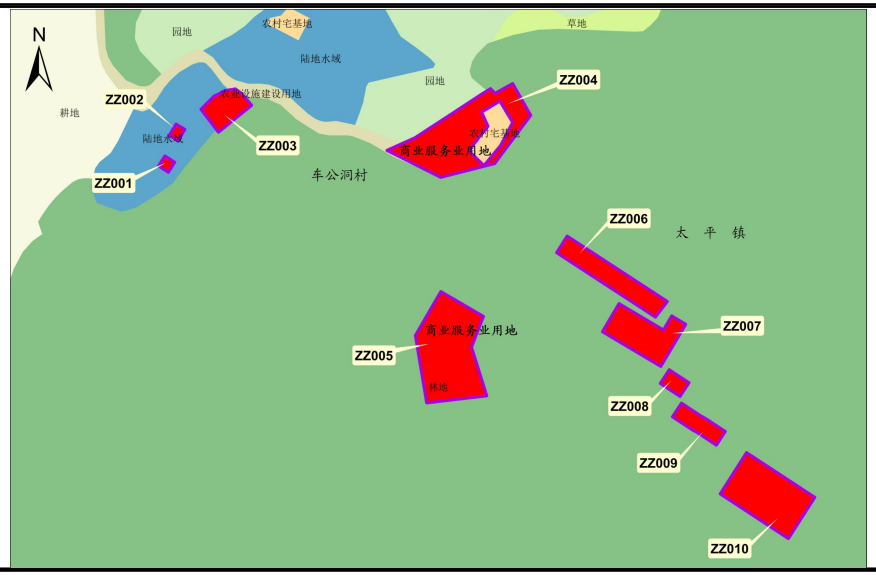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包含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大南村清西农产品配送物流项目、南北村清西农产品电商物流项目三个项目，项目选址清新区太平镇车公洞村、大南村、南北村。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依托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秦皇山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集休闲观光、体验式拓展、特色种植与民宿经营为一体的农业度假项目，旨在推动当地农业多元化发展，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大南村清西农产品配送物流项目、南北村清西农产品电商物流项目是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政策指引下，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项目。

三个项目均已获得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重点用于满足农村村民住宅、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的要求。项目使用地块现行规划为林地、陆地水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园地，需要建设用地周转规模椭球面积3.1351公顷（平面面积3.1361公顷）。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等三个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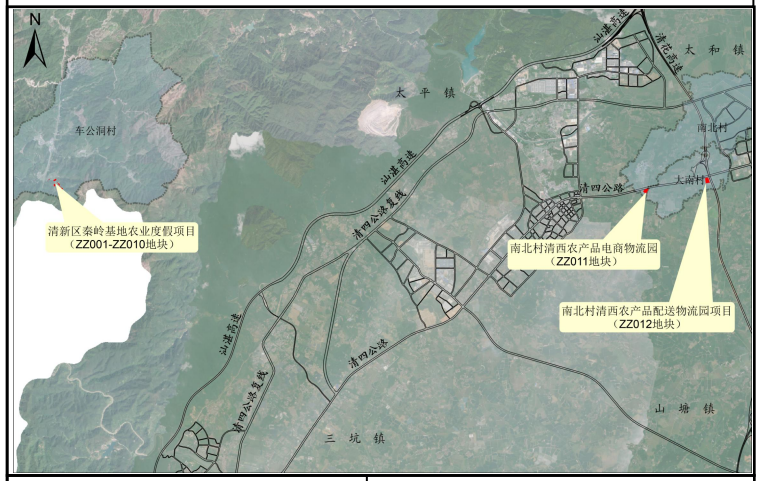


使用地块使用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ZZ001-010）



使用地块使用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ZZ001-010）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村界
- 镇界
- 落实地块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陆地水域

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等三个项目）草案公示（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大南村清西农产品配送物流项目、南北村清西农产品电商物流项目三个项目，项目选址清新区太平镇车公洞村、大南村、南北村。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依托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秦皇山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集休闲观光、体验式拓展、特色种植与民宿经营为一体的农业度假项目，旨在推动当地农业多元化发展，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大南村清西农产品配送物流项目、南北村清西农产品电商物流项目是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政策指引下，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项目。

三个项目均已获得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重点用于满足农村村民住宅、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的要求。项目使用地块现行规划为林地、陆地水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园地，需要建设用地周转规模椭球面积3.1351公顷（平面面积3.1361公顷）。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等三个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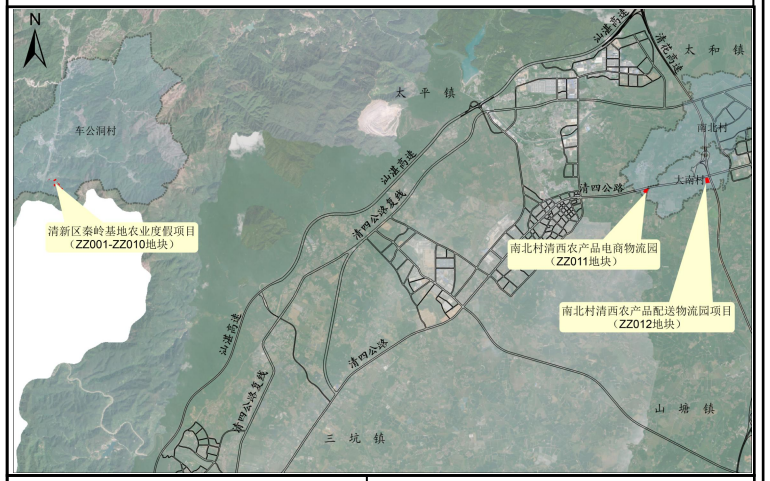


使用地块使用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ZZ011）



使用地块使用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ZZ011）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村界
- 镇界
- 落实地块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等三个项目）草案公示（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大南村清西农产品配送物流项目、南北村清西农产品电商物流项目三个项目，项目选址清新区太平镇车公洞村、大南村、南北村。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依托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秦皇山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集休闲观光、体验式拓展、特色种植与民宿经营为一体的农业度假项目，旨在推动当地农业多元化发展，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大南村清西农产品配送物流项目、南北村清西农产品电商物流项目是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政策指引下，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项目。

三个项目均已获得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重点用于满足农村村民住宅、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的要求。项目使用地块现行规划为林地、陆地水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园地，需要建设用地周转规模椭球面积3.1351公顷（平面面积3.1361公顷）。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新区秦岭基地农业度假项目等三个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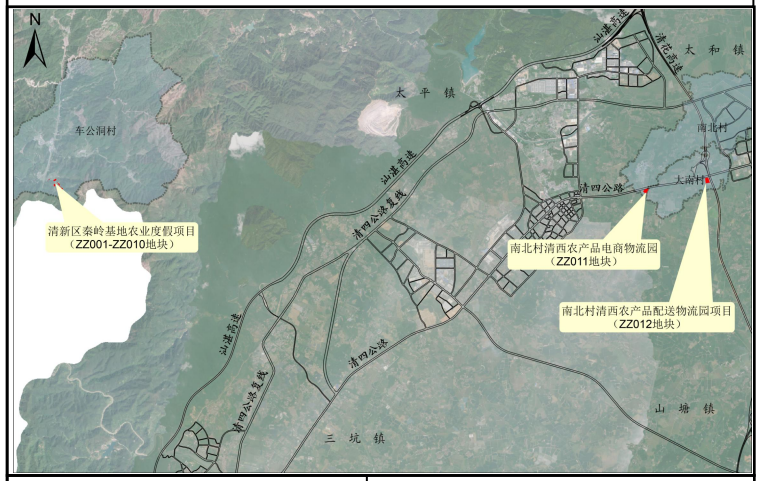


使用地块使用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ZZ012）



使用地块使用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ZZ012）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村界
- 镇界
- 落实地块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供电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